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52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
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
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
干意见的通知 (1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
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的决定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财政资金
扶持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
发展的意见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的实施意见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同意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并入昆明医学院文件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 (3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公告第4号） …… (34)
- 云南省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公告第5号） …… (36)
- 云南省煤矿技改项目核准暂行管理
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告第6号） …… (38)
-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5号） …… (39)

大事记

- 2010年10月 ……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0〕29—31号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国发〔201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总体要求

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纲要》实施6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对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内外环境更为复杂，挑战增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更加紧迫和艰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收入分配不公平和差距扩大，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部分地区和一些领域社会矛盾有所增加，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一些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比较突出。解决这些突出问题，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级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一定要正确看待我国经济社会环境的

新变化，准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形势，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2.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纲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3. 高度重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优秀干部。

4. 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拟任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要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

依法行政情况。公务员录用考试要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测试，对拟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人员，还要组织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5. 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6. 突出政府立法重点。要按照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社会活力和竞争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维护公平正义、规范权力运行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与制度建设。重点加强有关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立法。对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要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攻关，尽早出台。

7. 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政府立法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充分反映人民意愿，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切实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制度和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行政法规和规章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按要求及时回复意见。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涉及重大意见分歧、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坚决克服政府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积极探索开展政府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加强行政法规、规章解释工作。

8. 加强对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坚持立“新法”与改“旧法”并重。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对规章一般每隔5年、规范性文件一般每隔2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9. 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各类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逐步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10. 强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

通。要重点加强对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影响其合法权益，搞地方或行业保护等内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办理。对违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备案监督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四、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1.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系统全面地掌握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决策对各方面的影响，认真权衡利弊得失。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规范听证程序，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

12. 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

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13. 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机关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责任。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4.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更加重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着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行政机关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15.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机制。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

执法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不执法、乱执法问题。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关机制，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完善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的机制，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

1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级行政机关都要强化程序意识，严格按程序执法。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要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同样情形同等处理。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要适当适度，尽力避免或者减少对当事人权益的损害。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的随意性。健全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坚持文明执法，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加强执法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7.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

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全部收支都要纳入预算管理，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的预算和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情况都要公开透明。政府信息公开要及时、准确、具体。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依法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18. 推进办事公开。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要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19. 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平台，方便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办事。要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推行网上电子审批、“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规范和发展各级各类行政服务中心，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要尽可能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改善服务质量，提高

服务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七、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20. 自觉接受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有关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1.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上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金融审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监察，严肃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

22. 严格行政问责。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导致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直至行政首长的责任，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

权力、履行职责。

八、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3.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认真实施人民调解法，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

24.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对依法不属于复议范围的事项，要认真做好解释、告知工作。加强对复议受理活动的监督，坚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复议申请的行为。办理复议案件要深入调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和解达不成协议的，要及时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撤销，该变更的变更，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复议决定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进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健全行政复议机构，确保复议案件依法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

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完善行政复议与信访的衔接机制。

25.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完善行政应诉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要依法积极应诉，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26. 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都要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舆论宣传，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7. 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行政首长要对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主题词：综合 法制 意见

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政府部门每年要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28. 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努力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当好政府或者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

29. 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普法活动，特别要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意见与深入贯彻《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扎扎实实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务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 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热带作物主要包括天然橡胶、木薯、油棕等工业原料，香蕉、荔枝、芒果等热带水果以及咖啡、桂皮、八角等香（饮）料，是国家战略资源和日常消费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主要作物优势生产区域初步形成，相关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在保障国防与经济安全、满足人民生活需求、发展非粮生物质能源以及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基础仍不牢固，面临着基础设施建设不足、政策扶持力度不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我国经济建设长远需要，立足资源和发展实际，围绕提高战略性产品的基本供给保障能力、增强优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支持政策、完善配套措施、挖掘资源潜力、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思路。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天然橡胶、木薯、油棕、香蕉、荔枝、芒果等主要作物，引导生产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全面推进名特优新稀热带作物产业带建设。完善综合支持政策，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集成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不断增强市场竞争

力。

（三）主要任务。

天然橡胶：充分挖掘增产潜力，提高胶园管理水平，加快低产残次胶园的更新改造，加快良种推广速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交流。到2015年，力争优势区域内种植面积稳定在140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80万吨以上，新植胶园优良新品种应用比例达到100%，国内供给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木薯：继续引进和选育一批优良品种，加大优良品种和丰产栽培技术的推广力度，切实提高单产水平；充分利用非粮农地种植，推广木薯套种技术，进一步扩大种植面积。到2015年，力争良种和丰产技术覆盖率达到80%，总产达到770万吨，鲜薯平均淀粉含量达到30%以上。

油棕：加大新品种引进选育力度，尽快培育一批适合大规模栽培的优良品种。继续开展多点试种，确定适宜品种和适宜种植区域，创造条件适时推进产业开发。

热带水果：以香蕉、荔枝、芒果为重点，深入推进优势产业带建设，优化结构，提高良种覆盖率。大力推广套袋、高接换种等技术。加强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采后商品处理率和加工率，培育一批有实力的知名品牌，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

其他热带作物：根据市场需求，依托资源优势，稳妥发展剑麻、咖啡、椰子、坚果、南药、香辛料等其他特色作物，开发各种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促进农民和农垦职工增收。

二、加大政策扶持与指导力度

(四) 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推进名特优新稀热带作物产业带建设,加大对天然橡胶等重要热带作物产品生产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强生产基地田间水利、良种繁育、道路和采后处理等设施建设。在天然橡胶优势种植区域内加快老胶园更新,重点推进低产残次胶园改造。有关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融资政策,鼓励企业和各类服务组织参与热带作物生产基地建设,立足优势产业带,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热带水果采后处理、保鲜加工、冷链运输等投入力度。

(五) 着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根据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需要,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的框架下,不断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拓宽补贴范围。在天然橡胶优势种植区域内逐步扩大良种补贴覆盖面,研究天然橡胶非生产期抚育管理补贴政策。实施木薯生产基地建设补助,建立高产优质种苗应用示范基地。加大对主要热带作物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的扶持力度,实施高接换种等先进适用技术,加速老、劣、低产果园更新。建立健全热带作物产业风险保障机制,加大对天然橡胶保险的支持力度,支持各有关地区开展优势特色热带作物产品生产保险试点。

(六) 积极参与国际与地区间交流与合作。统筹规划热带作物产业国际合作,巩固和完善双边交流机制,积极拓展新的交流渠道。加大对国外新品种、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资金的引进力度,引导与支持国内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和开拓国际市场,在融资、保险、外汇收付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并做好配套服务。积极应对国际市场竞争,加强对主要热带作物产品进口的预警监测,依法适时启动贸易救济措施。拓宽海峡两岸在热带作物生产、科研、贸易等方面的合作领域。

三、强化产业发展基础

(七)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改善基础科研条件,提高热带作物产业基础研究水平。继续支持重点热带作物产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建立热带作物产业技术创新

战略联盟,加强产学研结合。大力支持种质资源的挖掘、引进、保存,大力培育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积极支持开展油棕的引种试种。支持优质高效栽培技术、产后加工保鲜、病虫害防控和农业机械化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鼓励企业、各类服务组织和科研人员深入基层创新创业和服务。以推广优良品种和关键技术为重点,加强农民技能培训。

(八) 强化产品标准化和质量建设。完善产品生产标准体系,推进生产标准化、管理集约化、产品优质化、经营产业化、销售品牌化,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病虫害监测与预警,推进科学防治和科学用药,提高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水平。支持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建立质量追溯监管制度,开展可追溯产品的推介促销活动。

(九) 建立健全产业发展长效机制。改进和加强金融支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服务功能。完善产销衔接和市场监管调控机制,促进主产区和销区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合作的产销关系。积极培育和做大做强热带作物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推进有关农垦企业的内部体制与机制改革创新,鼓励场县共建,充分发挥农垦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 明确部门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研究制定促进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农业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热带作物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扶持天然橡胶等重要热带作物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财政部负责研究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科技部负责研究落实支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攻关措施,协助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国内企业境外投资天然橡胶、油棕、木薯等热带作物产业进行管理和指导。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负责协调

督导有关金融机构积极改进和加强支持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

(十一)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有关地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热带作物产业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根据本地区

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与突出问题,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强化政策落实力度,切实推动本地区热带作物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主题词: 农业 热带作物△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煤炭资源,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关系国家能源安全 and 经济安

全。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煤矿企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全国各类煤矿企业多达1.12万个,企业年均产能不足30万吨,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煤炭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可靠供应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相结合，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坚持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依法依规操作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坚持减少煤炭开发主体与维护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

(三) 主要目标。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80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煤矿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煤炭资源回采率明显提高，环境保护与治理得到加强，煤炭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形成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矿格局。

三、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 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尽量减少开发主体的要求，统筹协调关闭整顿、资源整合与兼并

重组的关系，根据当地煤炭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科学编制本省(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总体规划，在与矿区总体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制定矿区兼并重组方案，确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等重点产煤省(区)，要坚决淘汰落后小煤矿，大力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促进煤炭资源连片开发。黑龙江、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等省，要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矿区兼并重组方案和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名单要报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备案。

(二) 积极探索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效方式。要按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整合资源、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和民营煤矿企业成为兼并重组主体，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以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参与兼并重组，鼓励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注册地设立子公司。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 维护企业与社会和谐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工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企业改组改制民主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落实安置资金，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以及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妥善安置被兼并煤矿企业职工，改扩建和新建煤矿等项目应优先录用被兼并煤矿企业分流人员。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

(一) 科学配置煤炭资源。对尚未开发的煤田,要按照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的要求,科学、合理划分矿区和井田范围,制定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向具备开办煤矿条件的企业出让矿区的矿业权。对已设置矿业权的矿区,鼓励优势企业对毗邻区域进行矿产资源整合,符合规定的相关矿业权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二) 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安排财政投资补贴或贴息资金。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具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执行。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促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

(三)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条件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各类金融机构要按照安全、合规、自主的原则,积极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

(四) 支持企业提高生产力水平。对兼并重组小煤矿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中型煤矿企业,优先规划、核准其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坑口电站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煤炭加工转化项目,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按被兼并煤矿企业2007—2009年铁路煤炭年均外运量,为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增加年度铁路运力,优先保障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炭运输。

(五) 加快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分离企

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政策,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分离煤矿企业办社会职能,力争在2012年底前完成分离国有煤矿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六)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切实担负起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采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煤矿生产安全平稳进行。被兼并煤矿企业要认真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强资产和生产管理权移交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安全巡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兼并重组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五、加强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能源局、煤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各产煤省(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督促检查。煤炭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兼并重组的宣传、推进、咨询等相关工作。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精心做好兼并重组总体规划和矿区兼并重组方案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兼并重组中出现的问题,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煤矿企业职工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兼并重组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 做好舆论宣传。各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我国的能源形势,宣传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介绍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曝光浪费和破坏煤炭资源的典型案例,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主题词: 能源 煤炭 兼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0〕15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 号）精神，经有关部门认真推荐和云南省第六届选拔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评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评议，省人民政府决定，姚永刚同志获 2010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孙成余等 119 名同志获 2010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王珂等 100 名同志为 2010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这次表彰的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代表，分别在我省工农业、科教文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我省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领军和骨干带头作用。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更加奋发进取，努力攻关，多出成果，为云南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再创佳绩。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刻苦钻研，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 2010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
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2. 2010 年度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

2010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 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120 名)

二等奖 (1 名)

姓 名	单 位
姚永刚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三等奖 (119 名)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孙成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	罗文兵	云南省设计院
3	杨 敏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4	苏有锦	云南省地震预报研究中心
5	熊 捷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6	李志厚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	尹 蕾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 审中心
8	黄 英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	李章建	云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杨贵荣	昆明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 所
11	陈 林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桓源峰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13	孙绍有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八 队
14	武 军	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15	李定平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 局
16	杨金明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 查中心云南总队
17	董 跃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18	侯 阳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一 一研究所
19	李晓峰	北方夜视技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	普绍平	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

21	王学海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2	王章顺	红河州开远市城市绿化管 理处
23	梁 辉	红河州风景园林管理处
24	王贵武	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 办公室
25	罗康敏	昆明市大观公园
26	杨忠恒	普洱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27	黄 镇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28	朱国山	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 司
29	李志海	大理纳思屋业有限公司
30	周自玮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31	王继华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32	贺熙勇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 究所
33	朱建波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34	张文东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中心
35	杨木军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36	薛世明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 究院
37	陆 斌	云南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38	王增明	红河州弥勒县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
39	陆 进	红河州蒙自县植检植保站
40	金卫华	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中心
41	李涌泉	普洱市镇沅县动物卫生监 督所
42	寇兴荣	楚雄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 心

省政府文件

- | | | | | | |
|----|-----|----------------|-----|------|-----------------|
| 43 | 赵中保 | 楚雄州种猪种鸡场 | 83 | 周嗣昌 | 大理州实验小学 |
| 44 | 杨国苍 | 曲靖市沾益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84 | 斯那吾金 | 迪庆州德钦县第四中学 |
| 45 | 和金福 | 怒江州林业局 | 85 | 高正梅 | 保山市幼儿园 |
| 46 | 饶荣良 | 临沧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 86 | 缪应雷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47 | 杨文智 |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87 | 乌若丹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48 | 杨光荣 | 玉溪市农业信息中心 | 88 | 杨红英 |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 49 | 代玉华 | 玉溪市红塔区植保植检站 | 89 | 李正发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50 | 周天富 | 文山州植保植检站 | 90 | 马艳萍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51 | 段杰珠 | 大理州园艺工作站 | 91 | 陆永萍 |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
| 52 | 杨家贵 |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92 | 彭旭光 |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
| 53 | 王忠华 | 丽江市植保植检站 | 93 | 张茂镛 |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54 | 李文祥 | 丽江市永胜县永北镇畜牧兽医站 | 94 | 龚建辉 | 普洱市人民医院 |
| 55 | 胡新才 | 怒江州植保植检站 | 95 | 程荣昆 | 曲靖市陆良县中医院 |
| 56 | 郑喜印 | 云南大学 | 96 | 杨太明 | 临沧市人民医院 |
| 57 | 杨 昆 | 云南师范大学 | 97 | 侯 钢 | 玉溪市人民医院 |
| 58 | 伏润民 | 云南财经大学 | 98 | 吴 强 |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59 | 刘建平 |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99 | 瞿国丽 | 保山市人民医院 |
| 60 | 刘 俊 | 曲靖师范学院 | 100 | 马文斗 | 云南省博物馆 |
| 61 | 张 鸣 | 云南艺术学院 | 101 | 李琦涵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
| 62 | 卿 晨 | 昆明医学院 | 102 | 杨云宝 | 云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 63 | 毛华明 | 云南农业大学 | 103 | 和丽峰 | 云南省民语委办公室 |
| 64 | 张晓春 | 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04 | 沈向兴 |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
| 65 | 杨宇明 | 西南林业大学 | 105 | 杨利先 | 云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 |
| 66 | 陈洛恩 | 玉溪师范学院 | 106 | 李永祥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
| 67 | 褚远辉 | 大理学院 | 107 | 黄中艳 | 云南省气象局气候中心 |
| 68 | 韩跃红 | 昆明理工大学 | 108 | 杨慧民 |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
| 69 | 那金华 |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09 | 白金明 |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
| 70 | 赵兴学 | 云南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 110 | 尹文举 | 昆明体育训练基地 |
| 71 | 高本云 | 曲靖市第二中学 | 111 | 余志坚 |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
| 72 | 党 颖 |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 112 | 缪明明 |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
| 73 | 魏戚光 | 昆明市第十四中学 | 113 | 危 兵 | 云南省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
| 74 | 窦志萍 | 昆明学院 | 114 | 区健宁 | 昆明市艺术研究所 |
| 75 | 叶世锦 | 普洱财经学校 | 115 | 刀福祥 | 西双版纳州报社 |
| 76 | 聂 曲 |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 116 | 杨锐森 | 楚雄州文化馆 |
| 77 | 王 静 |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 | 117 | 章志杰 |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8 | 李晓朴 | 曲靖市马龙县第一中学 | 118 | 孔彩梅 |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9 | 和双萍 | 怒江州兰坪县民族中学 | 119 | 杨诚森 |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
| 80 | 钟大勇 | 昭通市第一中学凤池分校 | | | |
| 81 | 张永禄 | 临沧市财贸学校 | | | |
| 82 | 彭丽萍 | 文山州砚山县第二小学 | | | |

附件 2

2010 年度云南省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100 名)

序号	姓名	单 位	序号	姓名	单 位
1	王 珂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2	严 彬	西双版纳州建筑规划设计研 究院
2	袁建民	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高 技能人才）	23	张雪峰	曲靖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3	魏 东	十四冶建设集团（高技能人 才）	24	王跃东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
4	马 翔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	陆洪灿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5	张 仪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26	邓建明	景洪农场
6	吴 鸣	云南省盐业产品质量检验站	27	蒋云东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7	谢军华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8	李绍平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
8	李永强	云南省地震局	29	周 华	云南省德宏热带农业科学研 究所
9	李开毕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30	创向辉	德宏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 心
10	谢凤禹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31	曹树琼	昆明市安宁市蔬菜花卉管理 站
11	段 刚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32	杨 润	普洱市畜牧工作站
12	赵 磊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33	白永顺	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13	潘云松	昆明铁路局信息技术处	34	蔡荣甫	曲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4	朱学安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35	钱成明	曲靖市种子管理站
15	陈登权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36	王玉琴	临沧市凤庆县农业局农技推 广中心
16	张学书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	37	张先勤	玉溪市畜禽改良站
17	邱云峰	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	38	杨 芬	文山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18	史 为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39	王鹏武	大理州家畜繁育指导站
19	高 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朱 炫	大理州经济作物科学研究所
20	字美荣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	41	黄佳聪	保山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21	耿卫东	昆明市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处	42	赵炳华	保山市昌宁县农业科学技术 推广所

- | | | | | | |
|----|-----|--------------|-----|-----|-----------------|
| 43 | 和国钧 |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74 | 鲁文兴 | 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 |
| 44 | 何明 | 云南大学 | 75 | 刘平华 |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
| 45 | 刘坚 | 云南师范大学 | 76 | 张虹 | 楚雄州妇幼保健院 |
| 46 | 段万春 | 昆明理工大学 | 77 | 彭志军 | 临沧市人民医院 |
| 47 | 秦建文 | 曲靖师范学院 | 78 | 陈静 | 怒江州贡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48 | 邵宛芳 | 云南农业大学 | | | |
| 49 | 王克勤 | 西南林业大学 | 79 | 李志祥 | 文山州人民医院 |
| 50 | 朱月春 | 昆明医学院 | 80 | 杜梅 | 大理州妇幼保健院 |
| 51 | 于丽红 | 云南艺术学院 | 81 | 刘永明 | 云南省话剧院 |
| 52 | 李兴绪 | 云南财经大学 | 82 | 肖明华 |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 53 | 陈灿 | 红河学院 | 83 | 安华轩 | 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 |
| 54 | 彭志远 |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84 | 申丽 |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 |
| 55 | 邓开陆 | 云南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 85 | 廖国阳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
| 56 | 马金书 |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 | | |
| 57 | 党乐群 | 云南师范大学 | 86 | 陈和林 | 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 |
| 58 | 张顺发 | 昆明市寻甸县第一中学 | 87 | 熊玉有 | 云南省民语委 |
| 59 | 杨昆华 | 昆明市第一中学 | 88 | 聂泽龙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
| 60 | 张贤 | 红河州弥勒县西山民族中学 | 89 | 雷平阳 | 昆明市《滇池》编辑部 |
| 61 | 李光涛 | 普洱农业学校 | 90 | 龙倮贵 | 红河州民族研究所 |
| 62 | 高建评 | 临沧市永德县第一完全中学 | 91 | 杨建钢 | 普洱电视台 |
| 63 | 张运鸿 | 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 92 | 乔坤洪 | 楚雄州广播电台 |
| 64 | 高丽萍 | 文山州第一中学 | 93 | 师跃雄 | 玉溪日报社 |
| 65 | 杨伟民 | 大理州民族中学 | 94 | 李安明 | 玉溪市文化馆 |
| 66 | 黄苑黎 | 保山市腾冲县第一中学 | 95 | 喻良其 | 大理州群众艺术馆 |
| 67 | 赵宏斌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96 | 拉卫东 | 迪庆州体育局少体校 |
| 68 | 陈艳敏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97 | 白玉先 | 迪庆日报社 |
| 69 | 金焰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98 | 常安登 |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
| 70 | 李迎春 |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 | 公司 |
| 71 | 周红宁 |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 99 | 荀家正 | 云南阳光道桥股份有限公司 |
| 72 | 张益俊 | 德宏州医疗集团 | 100 | 苏鹤洲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 73 | 许云亚 |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 | | |

主题词：人事 专业技术人才△ 表彰 享受政府津贴△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财政资金 扶持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0〕15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整合财政支农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培育壮大一批产业链长、辐射面广、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带动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意义

农业产业化是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解决我省“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以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为切入点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有利于财政资金集中形成合力，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引导放大作用，做强做大我省农村特色优势产业；有利于培优扶强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把基地、农户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增强我省农业的国内国际竞争力，促进全省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实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各项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原料基地建设、产品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农业龙头企业数量逐渐增多、实力不断增强，对产业化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传统特色产业得到巩固提高，新兴特色产业快速发展。目前，我省除烟草外农产品加工

总产值实现712亿元，比2002年增加579亿元；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总数达4500多个，其中，龙头企业2000余户，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有80余户；烟草、花卉、咖啡、茶叶、甘蔗、橡胶、马铃薯、蚕桑、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产量已位居全国前列，蔬菜、中药材、畜牧等产业产量也在向全国前列迈进。

但同时也要看到，由于除烟草以外的其他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基础差、起点低，有关扶持资金渠道分散、多头管理，全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不够等原因，我省还存在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偏小、技术研发创新能力较弱、辐射带动作用不大，农产品基地建设与加工业发展滞后并相互脱节，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较低、品牌知名度不广、营销网络不健全，财政扶持引导性资金难以形成合力、投入总量仍显不足，社会资本进入不多、投融资机制不完善、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从总体上看，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仍处于由低级向高级，由粗放向集约，由关注普通生产销售向注重品牌效应、开拓国际市场转变的关键时期。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整合财政支农资金，集中形成合力，通过扶持农业龙头企业来带动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

二、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

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结合我省农业农村重大战略部署的实施, 坚持以产业规划为前提、以项目实施为平台、以龙头企业为载体, 通过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机制, 合理整合各部门、各渠道的财政支农资金, 充分发挥其引导放大作用, 培育和壮大一批产业链长、辐射面广、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 把基地、农户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 做强做大我省特色优势产业, 走出一条产业布局合理、产业优势突出、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发展高效的云南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之路。

(二) 基本原则。

——政策不变、渠道不乱。对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支农资金, 来源渠道不打乱, 政策要求不改变, 管理权限不变更, 预算金额不减少, 按照统一的规划和机制进行管理。

——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在科学制定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的基础上, 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重点龙头企业, 整合财政支农资金予以扶持, 充分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 把握财政资金投入方向, 调动农业龙头企业在基地建设、技术运用、市场开拓、带动农民等方面的积极性。同时, 以市场为导向, 以利益为纽带, 吸引其他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产业化建设, 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投融资机制。

——各负其责、各计其功。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 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 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竞争立项、扶优扶强。根据资源禀赋、经济基础、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和扶持对象的具体条件等微观因素, 竞争确定特色产业区域、重点龙头企业、专供原料基地、专业产品市场, 以项目实施为平台, 把龙头企业扶

强、特色产业扶大、特色产品扶优。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选择基础较好、优势明显、见效较快的产业先行试点, 率先突破。取得经验后, 再根据财力可能逐步扩大产业领域。

(三) 发展目标。通过整合资金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力争到“十二五”末, 逐步形成大中小型龙头企业共同发展, 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明显增强, 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明显提高, 农业和农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农村经济总量、经济质量、经济效益有较大提升, 农民收入有大幅增长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格局。

三、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 编制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科学编制中长期全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总体规划, 提出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年度扶持计划; 省直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农业产业化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具体产业的分项规划。

(二) 明确财政资金整合范围。由省财政厅牵头, 依托年初预算对可供整合的省级财政资金渠道进行梳理, 明确实际可用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资金范围。各州(市)、县(市、区)要参照省级财政资金整合渠道, 将本级可用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财政资金纳入整合范围, 优先用于已立项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 暂未获得立项的州(市)、县(市、区)也要将整合的资金集中用于支持本地农业产业化发展。

(三) 选好扶持对象。以项目实施为平台, 围绕畜产品、蔬菜、茶叶、薯类、生物药、蔗糖、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水果、林浆纸、蚕桑、咖啡、食用菌等重点产业、重要产品, 科学、合理地筛选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符合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具有明显发展潜力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扶持, 使之成为带动全

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点骨干企业。

(四) 突出扶持重点。按照“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要求,结合我省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布局的区域重点,对农产品原料生产、产品加工、销售、技术创新、品牌打造等5个环节进行重点扶持。种植(养殖)环节,重点对种植(养殖)基地的良种推广、基地标准化建设进行扶持;加工环节,重点对以特色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深加工型企业进行扶持;农产品销售流通环节,重点对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出省出口营销企业进行扶持;技术创新环节,重点对农业新品种、农产品精深加工、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等进行扶持;品牌打造环节,重点对产品的标准化建设、品牌创建进行扶持。

(五) 创新扶持方式。采取补助、贴息、奖励、参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灵活多样方式,视财力和项目绩效情况,逐步加大对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龙头企业及民间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积极性。

四、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人民政府建立由有关领导担任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研究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级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财政厅,负责日常工作,并会同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全省扶持实施方案。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机制,加强对扶持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

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责任明确、密切配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金融支持服务力度。要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周转快的龙头企业的授信额度,并在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充分发挥有关融资平台作用,建立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担保体系,拉动对农业龙头企业的信贷投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积极探索企业债券融资。创新农业龙头企业保险形式,拓展保险保单质押范围,不断开发切合我省实际的保险产品。

(三)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由省财政厅牵头,研究制定我省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绩效考评办法,建立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一方面,充分调动主管部门参与整合的积极性,发挥其监管主体作用;另一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扶持产业类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列入项目扶持的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努力实现财政资金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四)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要按照联席会议制度审批的扶持计划,统筹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扶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及其项目,不得截留挪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各级审计以及督查部门要完善监督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测和跟踪检查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农业 整合财政资金△ 产业化△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近期，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意义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落实防震减灾各项措施，尤其是从2008年开始实施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10项重大措施以来，全省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省防震减灾工作依然存在地震监测预报基础薄弱、防震减灾投入还需加大、公众防震减灾意识不强、应急指挥和紧急救援能力需要加强、应对7级以上地震的措施和手段较为欠缺等困难和问题。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因此，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切实夯实防震减灾基础的部署要求上来，把防震减灾工作作为一项惠及全省人民的民生工程 and 德政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落

实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防震减灾工作会议、《意见》以及省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防大震、救大灾”的思想，把全面推进10项重大措施作为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首要任务，在工作思路坚持监测、预防、救援并举，在工作机制上坚持政府、部队、社会密切协作，在工作措施上坚持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并用，切实保障和加大财政投入，认真抓好科技攻关，全面开展科普宣传，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防震减灾环境。

（二）目标任务。抓住监测预报这个基础，突出防震减灾这个重点，加强组织指挥这个核心，落实紧急救援这个关键，到2015年，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的综合观测系统，省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人口稠密、经济发达地区能够监测1.5级以上地震，其他地区能够监测2.5级以上地震。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基本完成重要建设工程的加固改造，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立比较完善的抗震救援队伍体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2小时内救援队伍能赶赴灾区开展救援，24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

到安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社会公众基本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省的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和较为完善的预警系统，地震监测能力、速报能力、预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在地震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上取得重大突破。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建成较为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援保障体系，地震科技继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三、加快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三)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地震部门要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在跟踪震情发展趋势，加强人才培养和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加强装备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健全会商机制等方面狠下功夫，强化已建成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强对主要活动断裂带和重点测量场地的监测，继续推进《云南地震安全工程—大震应对与处置能力建设》，2011 年底前建成全省防震减灾技术试验基地。力争尽快在提升地震监测预报，尤其是短临预报水平上取得突破。

(四) 提高城乡建筑物抗震能力。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抗震设防监管，在已完成抗震设防能力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工作计划，2011 年底以前完成 100 万户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改造任务，2015 年以前全面完成城中村改造任务。教育部门要抓紧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15 年前基本完成全省中小学校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1800 万平方米校舍的拆除重建及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1600 万平方米校舍的加固改造任务。到 2016 年，对 100 万户农户住房加固改造和拆除重建给予财政补助，带动 100 万户以上农户

自筹资金建设抗震防震民居；全省新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标准。2020 年，基本完成对尚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生命线工程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的抗震加固任务，实现全省农村民居具备抗御 6 级左右、相当于当地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

(五) 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震带分布区的地质灾害形成及发展趋势研究，积极应对震后地质灾害发生，努力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水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力争在 2011 年底全面完成 500 件大中型和小（一）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2013 年底基本完成 2000 件左右小（二）型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中小学校的迁移避险和治理工作，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段、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 1770 所中小学校的搬迁和治理工作，提高各级各类中小学校的综合防灾能力。

(六)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民政部门要坚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形成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并按照救灾实际需要，增加救灾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到 2015 年，建成滇东南物资储备库，新建和改扩建 12 个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新建 49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成 80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的改扩建，在交通不便的边远乡镇建设 500 个救灾物资储备点，基本形成统一指挥、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同时，探索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军警地救灾物资储备联动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第一时间到达灾区。

(七) 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工作机制。各

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设，完善地震应急预案，规范抗震救灾程序，一旦发生地震，立即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强化指挥手段建设，2011年底建成云南地震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信息系统，为实施应急指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八) 提高抗震救灾保通能力。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全面掌握本系统大型机械设备数量和分布情况的基础上，分区域将承担的应急抢险任务分解到具体施工单位，不断增加保通和特种抢险设备的储备，进一步完善运力征集和调用机制，建立健全重要方向的专业应急保通队伍，做到人员到位、责任明确、任务落实，确保应急抢险队伍和救援设备在最短时间到达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电力、通信、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保通工作预案，做好电力救援物资的补充和储备，全面完善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有线通信、无线电短波相互配合的通信保障手段，创新保通技术，确保震后电力和通信畅通。

(九) 充分发挥应急救援队伍作用。在组建完成由省公安消防总队、武警云南省总队、驻滇某集团军参加的1200人的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由武警云南省总队医院和省公安边防总队医院各60人组成的医疗救援队，由省地震部门牵头组建的200人地震现场工作队，由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成的近4000人专业应急队等4支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专业救援队伍为中坚、各有关行业救援队为骨干、具备基本抗震救灾知识的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增购专业设备，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进一步完善协调调动程序，坚持合力作战，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在抗震救灾中的主力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抓紧建立以公安消防队伍为骨干

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加强基层地震灾害救援力量。

(十) 加大推广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地震部门要充分利用云南橡胶资源丰富、减隔震技术领先的优势，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减隔震产业，在全社会推广减隔震技术。2020年底前，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人员密集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重要工程建筑物，党政机关等重要目标单位，通信、电力和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要全面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

(十一) 不断夯实防震减灾的社会基础。教育部门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切实提高大中小学生等重点人群的防震减灾意识；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党政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水平和。各级宣传和地震部门要按照“主动、慎重、科学、有效”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及国家防灾减灾日、省防震减灾宣传日等载体，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和普及率，帮助人民群众掌握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各州(市)要定期组织群众性的防震避震应急演练，并因地制宜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需的设备设施，在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全面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做到有备无患。

四、切实保障防震减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10项重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

政办发〔2008〕140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继续细化分解任务，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深入扎实抓好各自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既定任务目标。各地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要从防震减灾实际需要出发，配备专门人员，配置必要装备，切实加强基层防震减灾队伍建设。

(十三) 制定规划，总结成效。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地震局尽快组织编制完成《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十二五”规划》，指导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州(市)要结合本地地震安全形势，将防震减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并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和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当地防震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同时，要认真总结以往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形成工作措施，不断提高抗震救灾工作成效。

(十四) 多方筹集，加大投入。省财政厅要按照《通知》要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保障10项重大措施的实施，并逐步加大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和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同时结合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将需要建设的有关投入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省级预算。各州(市)要进一步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

(十五)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由省地震局牵头，建立云南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联席

会议制度，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对全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实施统一管理、协调、指挥。联席会议要定期议事，结合部队军事训练实际制定紧急救援队训练、交流、综合演练等计划，指导和监督检查救援队的建设、训练等工作，并加强与各部门和单位的联系沟通和衔接，增强整体工作合力。一旦地震发生，根据地震等级和灾情初判情况，由省地震局牵头商有关部门，迅速提出派遣紧急救援队的建议，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立即实施紧急救援工作。省新闻办和省地震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震情收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确保在第一时间发布真实、客观的灾情，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十六) 强化监督，狠抓落实。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在选址、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各类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由省财政厅负责，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省审计厅负责，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行为，确保专款专用。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举措。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防震减灾事业取得了较大进展，在抗击历次地震灾害中有效减轻了损失。但也存在监测预报水平较低、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不足、应急救援体系尚不健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军地协调、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的覆盖我国大陆及海域的综合观测系统，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能够监测2.0级以上地震，其他地区能够监测3.0级以上地震；在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初步建成地震烈度速报网，20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地震预测预报能力不断提高，对防震减

灾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抗震能力不足的重要建设工程的加固改造，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立比较完善的抗震救援队伍体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2小时内救援队伍能赶赴灾区开展救援，24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安置；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社会公众基本掌握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到2020年，建成覆盖我国大陆及海域的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和较为完善的预警系统，地震监测能力、速报能力、预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做出有减灾实效的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建成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和救助保障体系；地震科技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同期水平。

二、扎实做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三）进一步增强地震监测能力。科学规划和布局，加强立体地震监测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强震动观测台网和烈度速报台网建设，积极推进重点水库及江河堤防、油田及石油储备基地、核设施、高速铁路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建筑设施专用地震台网建设。建立健全地震台网运行维护、质量检测技术保障体系，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加强火山、海洋地震监测及海啸防范。

（四）加强地震预测预报。充分发挥地学界等各方面的作用，多学科、多途径探索，专群结合，完善地震预测信息会商机制，努力提

高地震预测预报能力。大力推进地震预测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加快建立南北地震带和华北地区地震预报实验场。完善地震预测预报管理制度，依法规范社会组织、公民的地震预测行为，建立开放合作的地震预测预报机制。

(五) 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继续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临预报、灾情信息报告和普及地震知识中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支持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经费渠道，引导公民积极参与群测群防活动。

三、切实提高城乡建筑物抗震能力

(六)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完善全国地震区划图，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修订抗震设计规范和分类设防标准。国土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必须依据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抗震设防要求，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要把抗震设防要求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必备内容，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性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管，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

(七) 全面加强农村防震保安工作。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农民自建房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村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要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各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扶持政策，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完善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防技术标准，建立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普及建筑抗震知识。

(八) 着力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抓紧实施中小学校舍安

全工程，逐步开展其他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普查、抗震性能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加固改造。新建的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要建立健全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地震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防震抗震措施，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九) 组织开展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制定实施全国主要地震构造带探测计划，抓紧完成省会城市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大中城市的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价。进一步做好全国地震区划工作，尽快完成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城市的地震小区划和震害预测。对处于地震活动断层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的建筑，要抓紧组织搬迁、避让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加强抗震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和推广应用。

四、强化基础设施抗震设防和保障能力

(十) 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严格落实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设施抗震设防标准，加快危险路段、桥梁整治改造，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完善交通运输网络，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增强应对巨灾的区域综合运输协调能力和抢通保通能力。

(十一) 加强电力、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本着安全性和经济性相结合的原则，适当提高电力、通信系统抗震设防标准。优化电源布局和电网结构，对重要电力设施和输电线路实行差异化设计，加强重要用户自备保安电源的配备和管理。加强公用通信网容灾备份能力建设，提高基础电信设施防震能力。充分利用国家应急通信网络资源，结合卫星通信、集群通信、宽带无线通信、短波无线电台等各种技

术，保证信息传输及时可靠。

(十二) 提高水利水电工程、输油气管线、核设施等重大工程的抗震能力。优化抗震设计、施工，确保重大工程安全。加强抗震性能鉴定与核查登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快落实水库、重点江河堤防的安全保障措施，抓紧完成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加强输油气管线、核设施、重点污染治理设施等管理和维护，防止地震引发次生灾害。

(十三) 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评价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终身负责制。

(十四) 开展重要工程设施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输油输气主干管网、核设施、电力枢纽等重要工程设施地震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系统研究，选择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相关工程设施进行试点，逐步将紧急自动处置技术纳入安全运行控制系统，提升重要工程应对破坏性地震的能力。

五、大力推进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十五) 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结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加强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等系统建设，为抗震救灾指挥决策提供支撑。进一步增强地震预案及相关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常性地开展预案演练，适时组织跨地区、跨部门以及军

地联合抢险救灾演练。

(十六) 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国家和省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装备保障，提高远程机动能力，满足同时开展多点和跨区域实施救援任务的需求。建立健全军地地震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抗震救灾中作用。加强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医疗、交通运输、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抗震救灾能力。积极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规范有序地发挥志愿者和民间救援力量的作用。

(十七)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地区要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十八)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优化储备布局和方式，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救灾物资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救援产品动员生产能力建设，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十九) 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地震安全形势，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其他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资源配置，确保防震减灾

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二十) 增加防震减灾投入。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加大对地震重点危险区、中西部和多震地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符合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再保险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

(二十一) 加强防震减灾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抓紧制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和防震减灾工作实际，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完善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行政监督体制和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

(二十二)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地震科学技术发展纲要(2007—2020年)》，加大防震减灾科技创新力度，深化大陆地震构造、地震孕育发生机理、地震成灾机理等重大基础科学研究，推进地震、火山监测预警、灾害防御、灾难医学和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努力突破制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科技瓶颈，提升科技对防震减灾的贡献率。要建立科学的防震减灾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制度，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十三)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在防震减灾领域的合作，建立完善大震巨灾参与和接受国际救援工

作机制。密切跟踪国际地震科技和防震减灾发展趋势，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我国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 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防震减灾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市县基层防震减灾力量，保障工作条件，切实保证防震减灾基层管理责任得到落实。

(二十五) 大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推进地震安全社区、示范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等建设，充分利用国家防灾减灾日等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提高防灾能力。

(二十六)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重大地震灾害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提高主要新闻单位地震突发新闻报道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地震谣言应对机制，及时澄清不实报道和传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加强监督检查，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 同意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 昆明医学院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87号

省教育厅：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昆明医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10〕111号）转发给你厅，请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昆明医学院的领导，指导昆明医学院加强学科专业

建设，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并入昆明医学院的通知

教发函〔2010〕11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昆明医学院和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资源的函》（云政函〔2010〕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昆明医学院，成为昆明医学院专科部，从事高等专科层次的教育，同

时撤销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专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高校△ 调整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0〕189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和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全省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二）建设目标。通过3年至5年的努力，全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全省应急救

援队伍体系。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

（一）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地要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依托，加快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由省综合应急救援总队、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县（市、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组成。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机动力量人员要按照标准配备，现役官兵人数不足的从招聘合同制消防员中予以补充。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职责是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统筹规划，按照《“十一五”期间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云政办发〔2008〕7号）、《云南省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10项重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40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保障、防汛抗旱、森林消防、民政救灾、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环境灾害、矿山及危险化学品

品、卫生、质监、重大动物疫情、水上搜救、生物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心理援助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是按照本行业、本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同级或上级政府部门的指令，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

(三)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作用，整合现有力量，组建专职、兼职、义务应急救援队伍，构建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要确定至少2名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各村（居）委会要确定党支部书记和主任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是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发挥就近优势，在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和社会救助、维护社会秩序，配合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

(四) 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各地要抓紧建立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以及应急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管理专家

组。省人民政府成立云南省应急管理专家组，省直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建立有关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组。应急管理专家组的职责是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测、调查、评估和分析；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行动方案进行科学论证，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完成突发事件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 应急志愿者队伍。各地要重视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基层社区、企业、学校以及其他民间组织的作用，组建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的职责是根据志愿者自身的专业技术和装备水平，积极投身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完善运行协调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之间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时要简化调度程序，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同时，要服从上级指挥，参与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突发事件的处置。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日常管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由组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接受当地政

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协调。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明确责任人，确定通信联络方式，明确值班备勤地点和工作职责及任务，实行人员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人员资料。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详细情况报本级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和应急队员在岗在位。

(二) 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纳入“十二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加大应急救援队伍经费保障力度，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各地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要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对应急志愿者队伍开展培训和参与应急救援给予适当补助。

(三)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物资保障。各地要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置标准，配齐基本物资设备，强化特种装备配备。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的紧急调用机制。重型工程机械和其他非常用应急物资装备，采取政府租赁、与应急设施制造企业和物资储备单位签订保障协议等方式解决。基层综合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应满足当地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有计划分批次购置补充。

(四) 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科学救援能力。

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县级以上政府和有关部门每年都要有计划、有重点地依托各级行政学院、消防培训基地（中心、站）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注重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本级应急平台建设工作；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气象、地震、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电力、通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农业等有关部门及各地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着力推进本系统、本部门应急平台建设。

(五)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关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中的实际困难，落实应急救援队员保险、医疗、工伤、抚恤，以及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免交过路费等措施。民政部门要研究完善民间应急救援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鼓励社团组织和个人参加各级应急救援队伍，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对在应急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不履行职责的有关部门或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综合 应急管理△ 队伍建设△ 意见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

云府登 658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25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保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质量，确保煤矿建设项目实施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68 号令）、《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 号）、《关于规范新建、改建和扩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36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受理全省范围

内各类所有制形式煤矿的新建、异地接替、改建、扩建等矿井初步设计的审查批复。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煤矿初步设计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省外煤矿设计单位应在省建设厅备案）进行设计。对通过挂靠、出租、变相委托等方式编制的矿井初步设计不予受理。

第五条 申请初步设计审查，应当由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逐级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批；省级煤矿企业初步设计按隶属关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批。

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单位据实填写《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及真实性进行核查，符合要求后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文件。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上报审查请示文件。

第七条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提交以下材料：

（一）州（市）、县（市、区）两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的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文

件；

(二) 煤矿建设项目单位填写的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一式三份）；

(三) 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新建和异地接替矿井，提交省发改委批复的项目核准文件；改建、扩建项目，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项目核准文件；

(四) 新建和异地接替矿井，要符合省政府批复的煤炭资源整合方案，提供整合方案批复文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对不在“十一五”期间矿井指标内的新建矿井，应当提供关闭矿井所在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建一关一”的文件、关闭矿井证明材料；

(五) 改建、扩建矿井要提供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等“六证”复印件；

(六) 符合矿井设计规范的地质勘探资料或生产地质报告，省国土资源厅煤炭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七) 矿井初步设计文本说明书、图纸、

附件等（一式五套）；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提供防突设计、瓦斯抽放设计及批复文件，高瓦斯矿井提供瓦斯抽放设计及批复文件；

(八)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受理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设计审查材料完成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煤矿建设初步设计，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审查；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

第九条 矿井初步设计审查实行专家会审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从省煤炭行业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中抽选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7 人。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自收到专家委员会审查专家组的专家意见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略）

云南省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云府登 674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2 月 3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煤矿改建、扩建项目及整合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调〔2007〕95 号）、《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4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07〕15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前，煤矿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方可进行联合试运转，并按照隶属关系及时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单位备案。

第四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在进行联合试运转期间，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做好现场检测、检验，收集有关数据。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单位应当

指导煤矿建设单位对联合试运转过程中发现和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资料补充完善。

第五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联合试运转报告，向相关部门申请安全、环保等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第六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矿井开拓方式、提升运输方式及通风类型、通风方式发生变化的；矿井瓦斯等级、煤层自燃类型、煤尘爆炸性危险等级以及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发生变化的；开采地质条件、采煤方法及工艺发生变化的；首采区及首采工作面布置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煤矿建设单位应当逐级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据实填写《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申请；
- （二）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报告；
- （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复印件；
- （四）项目核准文件，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及其审批文件，开工备案等材料；
- （五）安全、环保等专项验收批复文件、工程质量认证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 （六）矿井竣工实测图，主要包括：
 1. 采掘工程平面图；
 2. 矿井通风系统图；
 3.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布置图；
 4. 井下避灾路线图；
 5. 井上、下对照图；
 6.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第八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按设计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竣工验收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察、发展改革委、环保以及煤矿改建、扩建项目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验收。

(一) 设计生产能力在 9 万吨/年及其以下的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由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验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批复。

(二) 设计生产能力在 9 万吨/年以上的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验收并批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省煤炭行业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三) 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公司所属煤矿的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按隶属关系逐级申报，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验收。

第九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改建、扩建及整合技改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相符；

(二) 矿井安全设施、环保、工程质量认证等专项工程已建设完成并通过专项验收合格；

(三) 煤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系统全部形成，经联合试运转后，运转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首采工作面和首采区装备完成并具备生产条件，能保持正常生产接续；

(五) 地面生产系统按设计建成，非工业性建筑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具备矿井生产的外部条件；

(六) 矿井组织机构设置符合生产、安全要求，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职工经过依法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上岗操作资格证书，矿长经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图纸、技术资料等档案完整齐全并具备归档条件。

第十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从省专家委员会中抽选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竣工验收时应当听取煤矿建设单位有关情

况汇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现场检查验收矿建、土建、安装工程以及安全、环保等设施的质量、运转使用情况，并形成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核准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煤矿改建、扩建项目，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

第十二条 省、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煤矿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负责项目验收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有调整的，按照依法批准后的修改调整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验收合格的，组织验收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批复，煤矿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申请相关证照变更。

第十五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组织验收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煤矿建设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应当按照整改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未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或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设计内容的，不予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变更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十八条 未按照要求进行竣工验收的煤矿改建、扩建项目，不予变更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略）

云南省煤矿技改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云府登 675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6 号

《云南省煤矿技改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3 月 10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技改项目核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调〔2007〕95号）、《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4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5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煤矿技改项目的核准工作。

第三条 煤矿技改项目实行核准制。煤矿技改项目必须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核准后，方可开展煤矿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审查审批工作。

第四条 煤矿技改项目是指煤矿技术改造、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具体界定如下：

（一）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对矿井（坑）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设计生产能力在原设计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按规范划分的设计能力档次达不到一级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项目：是指对矿井（坑）生产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后设计生产能力在原设计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按规范划分的设计能力档次向上靠一级的建设项目。

（三）扩建项目：是指对矿井（坑）生产系统进行扩建，扩建后的设计生产能力在原设计生产能力或核定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按规范划分的设计能力档次向上靠二级及其以上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的核准；县级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

第六条 煤矿技改项目核准，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煤矿技改项目建设单位、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逐级请示的文件。主要内容为矿井在整合方案批复中的整合类型、矿区面积、整合技改规模等简要情况说明；

（二）省国土资源厅煤炭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附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四）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五）煤矿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复印件；

(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七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核准申请材料完成审核, 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核准项目, 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自受理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核准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 并行文批复。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731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现公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 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核、评价及资金管理等行为。

第四条 省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地区经济和行业发展为出发点, 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 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 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省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以市场为导向, 把握技术发展趋势, 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 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为行业和地区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2 号), 结合本省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工程中心是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区域产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工程中心建设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 (二) 组织评审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予以命名；
- (三) 审批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下达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 (四) 组织省工程中心的运行评价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
- (五) 推荐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属大企业集团，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本地区、本行业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运行管理，负责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所属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有关情况；
- (二) 组织做好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的前期准备；
- (三) 通过安排配套资金、相关计划等支持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 (四)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八条 省工程中心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我省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 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 承担省有关部门和行业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 将承担国家、省和行业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 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向其主管部门报送省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拟申请省工程中心的单位，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相关要求，编写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一），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发展改革委（一式三份）。

第十条 申报省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二)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三)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四) 鼓励申报的省工程中心原则上采用公司独立法人的组织形式或其他合理有效的组织形式；

(五) 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鼓励由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省工程中心。鼓励省内跨地区、跨行业，以及以省内为主联合省外重点科研院所、企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省工程中心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正式命名。

评审重点包括省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方向、任务、发展目标和管理体制机制等。

第四章 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高技术产业发展资金情况，对命名的省工程中心提出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可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十四条 申请创新能力建设省补助资金的省工程中心，应委托本领域具有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设计或者咨询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二），报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咨询评估。并按照科学、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咨询评估意见，综合考虑相关部门和州（市）政府的意见，按程序提交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审批委员会审议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五条 省工程中心对省补助资金要专

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按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科技部关于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或使用。并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进行单独的会计核算；项目组织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省补助资金加强监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省工程中心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运行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抄送主管部门。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运行状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技术研发重大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和建议等。

第十七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省工程中心进行运行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省工程中心根据有关要求将评价材料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对省工程中心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对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价。

（四）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和发布省工程中心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完成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

(二)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

(三) 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

(四) 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五) 建设单位对工程中心的保障作用等。

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工程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在安排相关项目时，将择优对其后续创新能力建设给予支持，并推荐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省工程中心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工程中心，由省发展改革委进行通报，并由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评为不合格的省工程中心，由省发展改革委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和目标后，应及时编制验收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四），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省工程中心名称、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发生变更的，应当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省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和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工程中心实际运行状况，对批复建设的省工程中心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省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实施。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二十四条 省工程中心运行和进行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视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受理申报项目、撤销省工程中心命名等措施处理。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提供虚假情况、文件、资料，骗取省级项目补助资金；

(二) 转移、侵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

(三)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 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仍未验收；

(五) 无正当理由拖延拒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

(六) 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需由项目单位筹措的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

(七) 进行重大经济行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动，对项目执行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使项目不能进行或完成的可能性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云南省XXX工程研究中心”。

第二十六条 有关省工程中心项目管理的要求按照《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8月9日起施行。

附件一：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 | | |
|---|---|
| <p>一、摘要（2500 字左右）</p> <p>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p> <p>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p> <p>2、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p> <p>3、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p> <p>4、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p> <p>5、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p> <p>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p> <p>1、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p> <p>2、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p> <p>3、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p> <p>四、主要任务与目标</p> | <p>1、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p> <p>2、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p> <p>3、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p> <p>4、工程中心的预备期和中长期目标</p> <p>五、管理与运行机制</p> <p>1、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p> <p>2、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p> <p>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p> <p>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p> <p>八、附件</p> <p>1、工程中心法人营业执照（适用于已完成工程中心组建工作的单位）</p> <p>2、工程中心章程</p> <p>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p> <p>4、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p> |
|---|---|

附件二：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 | |
|---------------------------------------|-------------------------------------|
| <p>一、项目摘要（4000 字以内）</p> <p>1、项目名称</p> | <p>2、项目法人概况</p> <p>3、资金申请报告编制依据</p> |
|---------------------------------------|-------------------------------------|

- 4、项目提出的主要理由
- 5、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 6、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
- 7、主要建设条件
- 8、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方案
- 9、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0、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11、结论与建议
-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 三、技术与市场分析
 - 1、技术的主要发展状况与趋势预测、项目的优势与问题
 - 2、国内外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项目的目标市场与市场占有率分析
 - 3、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分析（国内外或者省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优势和劣势）
-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 1、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 2、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 3、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 4、工程中心拟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
 - 5、工程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 1、工程中心法人单位概况
 - 2、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 4、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 六、建设方案
 - 1、建设内容、规模、地点与环境
 - 2、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 3、总图布置与公用辅助工程
 - 4、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

作条件

- 5、科研开发的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
- 6、内部设施的功能及合理性分析
- 七、土地利用、能源消耗及环境影响
 - 1、土地利用
 - 2、能源消耗
 - 3、环境影响
- 八、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
- 九、项目实施进度与管理
 - 1、建设工期
 -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进度表
 - 3、建设期的项目管理
 - 4、项目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同时，还须同步填写《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见附件五）或者编制招标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
- 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 2、建设投资估算（包括土建、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科研开发、预备费、建设期利息、资料、技术援助、培训等）
 - 3、流动资金估算
 - 4、分年投资计划表
 - 5、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 6、申请国家或者省安排资金的理由和国家或者省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 十一、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1、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 2、社会效益分析
- 十二、项目风险分析
 - 1、技术风险
 - 2、市场风险
 - 3、管理和运营风险
 - 4、其它风险
- 十三、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十四、相关附件、附表

附件三：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年度运行总结报告 编制提纲

- | | |
|--|--|
| <p>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p> <p>1、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p> <p>2、发展目标的实现</p> <p>二、建设情况</p> <p>1、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p> <p>2、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p> <p>三、工程中心的工作情况</p> <p>1、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p> <p>2、关键技术研究的重大进展</p> <p>3、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p> <p>4、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p> | <p>5、对行业的贡献</p> <p>四、工程中心运行管理机制</p> <p>1、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p> <p>2、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p> <p>3、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p> <p>五、工程中心的经营和效益</p> <p>1、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p> <p>2、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税情况</p> <p>3、经营风险和困难</p> <p>六、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p> |
|--|--|

附件四：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验收报告 编制提纲

- | | |
|--|---|
| <p>一、项目概况及项目建设依据</p> <p>二、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执行情况总结</p> | <p>三、技术总结（科研开发、工程化、技术合作、技术转移与扩散等研究开发内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及取得的创新成果总结）</p> |
|--|---|

四、技术推广示范作用报告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预测、分析报告

五、运行机制情况

六、环保、消防、劳动保护及工业卫生

七、档案资料管理

八、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审计

九、经验与教训

十、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十一、附件：有关建筑、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环保、消防、劳动安全、档案、审计等单项验收审查意见

附件五：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炭 项目核准 办发 公告

2 0 1 0 年 10 月

10月9日至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在我省昆明、腾冲调研，强调要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文化产业振兴，为西部大开发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陪同调研。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李学勇，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江小娟随同调研。

9月11日 全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会在昆明召开，提出要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解决住房困难。强调确保预定项目在10月20日前全部开工，再新增4950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指标，力争明年上半年绝大部份廉租房建成入住。省委副书记、省长对会议作出批示。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在昆明成立。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李若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成立大会并讲话。副省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朱鸿杰在成立大会上签订《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进出口银行战略合作协议》。

10月12日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全省“两基”迎国检工作汇报会，要求打好攻坚战确

保如期顺利通过国检，把我省人口素质和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汇报会并讲话。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行政成本控制制度专题会议，强调要实施目标倒逼管理高标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今年我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勤俭理政、提能增效交出满意答卷。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9日 云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会上强调，要抓紧启动全省质量兴省重点工作，确保质量兴省落到实处。

10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级领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加大力度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确保完成任务、取得实效。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9日 省政府召开昆明新机场建设现场办公会，提出要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建设好世纪工程，确保今年主体工程、空港经济区工程各完成投资60亿元的目标任务。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昆明新机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李汉柏，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宪伟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施胜中为省劳动教养管理局局长

程云川为省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副厅级）

免去：

卢晓鸥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 林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卫民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大银省移民开发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岫岩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0〕29—31号